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稚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〇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稚培於民國(下同)110年10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7年10月1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2.0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1月1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153,488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

01 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  
02 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3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  
04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